

# **司法部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单位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司法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监督内容

（一）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的建立、衔接、落实情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行政执法被诉情况；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情况等。

（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情

况；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公示执法身份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情况；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等。

（三）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情况；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情况；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统一、规范情况等。

（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主要包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设置，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情况；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等。

（五）推进落实三项制度的组织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三项制度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情况；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持证上岗、统一证件情况；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向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汇集数据情况等。

(六)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情况；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以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合法性审核机构设置以及审核人员配置、能力素质建设、业务培训等情况；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的情况；合法性审核办理时限情况等。

### 三、工作安排

专项监督行动由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由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承担。此次专项监督行动包括动员部署（10月中旬）、地方自查（10月下旬—11月上旬）、实地监督（11月中下旬）、反馈整改（12月）四个阶段。

####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中旬）

印发专项监督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监督重点、实施步骤、行动要求。在此基础上，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制定专项检查本省自查方案，布置开展对各市县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自查工作。

#### (二) 地方自查阶段（10月下旬—11月上旬）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按照专项监督行动实施方案和本省（区、市）自查方案的要求，对所属各市县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加强对自查工作的指导。在此基础上，形成各省（区、市）专项监督自查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局。

### （三）实地检查阶段（11月中下旬）

1. 成立监督行动小组。按照行政区域成立6个专项监督行动小组，每组5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员3名。组长分别由部内有关厅局负责人，有关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有关同志和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关同志组成。根据各地自查情况，确定抽查的省（区、市），确定各专项监督行动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要求。地方各级司法厅（局）负责实地专项监督的对接工作。

2. 实地监督方式。专项监督行动小组要紧扣检查内容及要求，通过查看工作材料，听取工作汇报，与地方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负责同志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到重点单位、窗口单位以及个别市县区明察暗访，听取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被监督地方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地监督不少于5天，抽查市县区不少于3个。

3. 专项监督报告提交。实地专项监督行动结束后，各行动小组要形成实地监督行动报告、发现问题清单、意见建议清单、典型经验做法清单、工作情况统计表等5份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专项监督行动总报告报送部领导。

### （四）反馈整改阶段（12月）

在汇总研究专项监督行动总报告和各实地监督小组分报告的基础上，提出总体整改意见，印发专项监督情况通报，并以“一省一单”方式向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反馈监督情况，包

括监督整改清单、监督问责建议、通报表扬等。

对反馈的问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制定整改方案，于12月底前报司法部，务必落实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行动，把专项监督作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监督行动的质量和效果。

（二）把握检查重点。要紧紧围绕中央精神和本此次项监督行动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开展工作。各地在自查工作中，既要全面摸底监督本地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也要主动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客观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专项监督行动小组撰写小组报告等材料时，要客观准确，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

（三）创新工作方法。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督查检查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群众开展工作。要坚持“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加大暗访突查力度。要善于抓关键，做到关键问题必询，认真梳理掌握相关领域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查细究，力求把问题找准摸透；关键场所必访，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实地走访查看群众办事大厅、执法单位、企业商户等，深度了解情况。

（四）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清正廉洁、轻车简从。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

正反映问题，不参与同专项监督无关的活动，不受理无关的举报和来信来电。要严格请示汇报，对于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司法部。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纪律。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相关会议、材料，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有关工作材料电子版可以通过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工作平台（电子政务外网 <http://59.255.5.130/menhu>）报送。

联系人：李秀群 010—65153140

李 蒙 010—65153181/18518059206

- 附件：1. 实地监督小组报告（样式）  
2. 发现问题清单（样式）  
3. 意见建议清单（样式）  
4. 典型经验做法清单（样式）  
5. 工作情况统计表（样式）

司 法 部

2020年10月15日